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池家瑋

相 對 人 大馬勝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雪麗

代 理 人 邱翊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池雪麗共同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成立相對人，以經營馬來西亞料理餐飲為業，由池雪麗負責經營並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惟相對人自成立以來，從未提供公司報表、營業稅申報書及帳戶往來明細予聲請人確認，亦未發放股東分紅予聲請人，聲請人數次以口頭要求開股東會、看帳及分紅，屢遭拖延，聲請人對公司營運狀況一無所知。池雪麗卻陸續在外成立其他公司亦同樣販售馬來西亞料理，涉及違反競業禁止義務，聲請人遂發函相對人，要求相對人提供公司報表及公司帳戶存摺予聲請人確認，然池麗雪僅回函表示已將相關文件準備妥當，卻要求聲請人提供其他聲請人與池雪麗合資之公司資料互相交換，拒絕協助聲請人行使股東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報表之權利，聲請人自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，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至提出本件聲請之日之公司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營業稅申報書、盈餘分配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公司帳戶往來明細以供檢查。

01 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收受聲請人函文時，已回覆表
02 示可配合提供聲請人查閱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與聲請人為
03 姊弟關係，兩人合資設立三間公司，股份雙方各為50%。相
04 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0年間發現聲請人經營公司有帳務不
05 清、漏開發票、將員工薪資高薪低報等多項違反法規情事，
06 多次勸告未果，聲請人心生不滿，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解
07 雇，池雪麗遂對聲請人提起民事確認僱傭關係訴訟並索討積
08 欠薪資，已經本院判決確認聲請人非法解任及欠薪，池雪麗
09 並對聲請人提出刑事訴訟，現由檢察官偵辦中，相對人收受
10 聲請人存證信函要求查帳時，已函覆願提供資料，亦同時請
11 聲請人提出另兩家公司之帳冊資料，相對人帳務資料均委由
12 記帳業者處理，並無隱匿或拒絕聲請人查閱之事，聲請人提
13 起本件聲請，僅係干擾、恫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所進行之其
14 他訴訟案件，又無競業禁止之情，聲請人之指摘並非事實，
15 本件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請駁回本件聲請。

16 三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
17 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
18 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
19 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條
20 文雖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章，惟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規
21 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，須
22 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必要性，以避免浮濫。本件聲請人聲
23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係以相對人未提供公司報表、營業稅申
24 報書及帳戶往來明細供確認為理由，惟查，相對人已陳明願
25 提供資料供聲請人查閱核對，相對人帳務資料委由記帳業者
26 處理，並無隱匿或拒絕聲請人查閱之事等情，並經相對人之
27 代理人於本院調查時當庭陳述明確，相對人之代理人並同意
28 聲請人前往記帳業者查閱相對人報表及帳冊資料，本院並應
29 聲請人要求發函請記帳業者配合，有書函可憑，相對人並無
30 隱匿之情，並同意聲請人查閱，聲請人亦能從記帳業者處查
31 閱相對人報表及帳冊，本件自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本件聲

01 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翁挺育